

东莞市清溪镇妇联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妇女联合会（无内设机构）

二、 主要职能

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镇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妇女工作的群众团体。其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镇委、镇政府和省、市妇联的工作部署，制定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妇女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三）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和“巾帼建功”、家庭文化建设活动。

（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向社会宣传妇女，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代表妇女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推进保障妇女儿童政策、法规的落实。

（五）指导村（居）、各单位、各部门基层妇联组织开展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培养、推荐、选拔优秀妇

女人才工作。

(六) 密切与其他镇妇联的联系和合作, 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宗教团体妇女组织联系。

(七)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市妇联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妇联共有在编人员 3 人, 编外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204.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6 万元, 占 100%。

二、 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204.6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人员和公用经费) 110.6 万元, 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94.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全市统一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费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宣教费等。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204.6
一	基本支出	110.6
20129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110.6
二	一般专项支出	94.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妇联 2019 年“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5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51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2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	
	01	基本工资	20.7	
	02	津贴补贴	41.6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0.5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	
	13	住房公积金	6.0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01	办公费	6.5	
	02	印刷费	1.0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0.8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0.5	
	16	培训费	0.5	
	17	公务接待费	0.5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0.8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	
310		资本性支出	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